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截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銷售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銷售統計資料如下：

二〇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實現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50.40億元，同比下降約44%，實現合同銷售面積約為19.54萬平方米，同比下降約36%。

二〇二二年一月，本公司沒有新增土地儲備。

上述資料是未經審計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資料匯總編製而成，鑒於收集和核對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性，該等資料與未來本公司每年或每半年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資料僅作為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